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电子竞拍方式以21,089.91万元人民币货币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特佳集团”)17.6554%的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涉及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重大权属瑕疵。  
5、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作为参股公司深圳高特佳集团的并列第一大股东,持有其17.6554%的股权,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汽车销量持续下降及国家排放标准进一步升级的大背景下,为提升核心竞争力,专心致志的发展主业,公司以20,489.91万元为挂牌底价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高特佳集团17.6554%的股权,挂牌时间自2015年11月18日至2015年12月15日17:00时止。本次交易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和2015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董2015-059号)及《关于公司出售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董2015-062号)。

201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了昆明泛亚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挂牌结果通知》,征得符合受让方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个,即深圳长润联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了昆明泛亚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成交确认书》,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电子竞拍方式以21,089.91万元人民币货币公司持有的深圳高特佳集团17.6554%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涉及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重大权属瑕疵。  
5、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6、2015年12月22日,受让方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本次交易付款方式采取分期付款,首期产权转让价款10,544.955万元,首期产权转让于2015年12月15日汇入昆明泛亚产权交易所指定的2,000万元投标保证金,首期产权转让价款的剩余8,544.955万元及尾款保证金250万元预计在五个工作日内由昆明泛亚产权交易所转账交付公司。剩余转让价款10,544.955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自《成交确认书》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给公司。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  
(2)营业执照号:54009110000473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221室  
(5)法定代表人:白晋  
(6)注册资本:1,05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5年03月24日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对高新技术、食品行业的投资、开发;企业营销管理咨询及策划;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汽配、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王泽洋等自然人  
(10)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拉萨百年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

公司与受让方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11.30
总资产	211,418,531.03	
总负债	119,210.55	
净资产	211,299,320.48	
营业收入	792,377.01	
净利润	673,12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25,837.25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5-075号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备注:以上财务指标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关系:  
受让方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名称:公司持有的深圳高特佳集团17.6554%的股权。  
(2)类别:股权投资  
(3)权属:本次交易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4)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际中央商务广场  
2、深圳市高特佳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际中央商务广场A座1501  
法定代表人:蔡达建  
注册资本:28,320万元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企业直接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总资产	56,040.80	75,477.79
总负债	22,042.40	43,996.30
净资产	33,998.40	31,481.49
营业收入	2,208.64	2,027.71
营业利润	1,225.37	-890.75
净利润	1,158.35	-57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3.38	-34,537.91

备注:以上财务指标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申银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根据北京国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北京国融评报字[2015]第A098号),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7,896.14	37,895.14	--	--
非流动资产	17,982.65	37,582.65	6,488.16	37.2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26.83	3,926.8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00	3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31,429.81	31,429.81	--	--
固定资产	1,625.12	1,141.27	-6,888.16	-399.00
无形资产	14.57	8.1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30	285.30	--	--
资产总计	75,477.79	81,905.95	6,488.16	8.60
流动负债	3,996.30	3,996.30	--	--
非流动负债	40,000.00	40,000.00	--	--
负债合计	43,996.30	43,996.3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1,481.49	37,909.65	6,488.16	20.61

3、本次交易前深圳高特佳集团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5-88号

##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09%。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2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改革方案要点: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2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此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2、流通股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大会日期:  
公司股票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1月10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2月1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情况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西安旅游建筑工程		
冯海平	1. 本人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给公司的书面承诺函中承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同意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分置对价。 2. 本人承诺自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西安旅游2006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全部内容,并自愿追加承诺增持方案。	严格履行
李宇宁		
王亚刚		
王亚刚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24日。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09%。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上市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有限售股份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全部股份比例(%)	流通股股份数
西安旅游建筑工程	68,000	68,000	0.16%	0.03%	0.03%	0
冯海平	34,000	34,000	0.08%	0.02%	0.02%	0
李宇宁	93,500	93,500	0.23%	0.05%	0.05%	0
王亚刚	17,500	17,500	0.04%	0.01%	0.01%	0
王亚刚	5,100	5,100	0.01%	0.002%	0.002%	0
王亚刚	3,400	3,400	0.01%	0.001%	0.001%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8262	17.67%			-22100	-22100	416162	17.58%				
1.国有股												
2.法人股												
3.其他内资股	416497	17.58%			-22100	-22100	414287	17.58%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416497	17.53%			-6800	-6800	414287	17.58%				
境内法人持股	153000	6.06%			-153000	-153000	0	0				
4.外资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83005	7.38%					183005	7.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15309	82.33%			+221000	+221000	19513609	82.42%				
1.人民币普通股	19888006	82.32%			+221000	+221000	19510806	82.4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31953	0.01%					31953	0.01%				
三、股份总数	20647991	100%					20647991	100%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5-093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塔吉克斯坦金矿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0月15日,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资源换项目方式承建杜尚别-2\*5万千瓦火电站的议案》,特变电工杜尚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以资源换项目方式建设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塔国)杜尚别-2\*5万千瓦火电站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杜尚别火电站),塔国授予矿业公司东杜奥巴金矿、东杜奥巴铜矿及上库马尔克金矿开采经营权,给予上库马尔克勘探、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税种的减免,上述金矿开采所获收益及相关税收减免用于抵偿火电站建设的成本及相关费用。若上述金矿所获收益及塔国税收优惠合计金额不能抵偿杜尚别火电站建设成本及费用,塔国授予矿业公司新补偿。

获取调查费用: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矿产资源进行了核实、勘探及普查工作,近期已完成相关工作。根据相关的勘探报告,东杜奥巴(含铜矿)、上库马尔克及东杜奥巴-上库马尔克外围的金矿金属资源量为78吨。金矿的资源量及项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委托新疆地矿局第四地质大队对东杜奥巴矿区及侧翼资源储量进行了核实验证,验证结果为东杜奥巴矿中资源量数据真实、可靠。东杜奥巴332+333的金金属资源量为23.7吨,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5072

##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2日,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九洲”)控股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四川九洲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与承诺  
鉴于公司当前所有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发展前景广阔,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四川九洲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不低于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的具体金额由四川九洲在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确定。

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票赞成。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四川九洲2015年

东杜奥巴侧翼3333的金金属资源量为5.9吨。目前公司正在编制该金矿项目的开采、选矿、冶炼规划设计方案,计划2016年开始建设该项目。

2、公司委托山东地质矿产局第六大队进行了上库马尔克金矿勘探工作,并出具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上库马尔克金矿详查报告》,根据详查报告332+333金金属资源量为25.6吨。目前,该报告已经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地质局和科学技术委员会的评审通过,塔国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公司将申请上库马尔克金矿的采矿权证,并对该金矿建设进行规划设计。

3、公司委托广东省地质局第五地质大队对东杜奥巴-上库马尔克外围进行了勘探,出具了《塔吉克斯坦东杜奥巴-上库马尔克矿区外围金矿普查报告》,预计332+333金金属资源量23.2吨。上述外围地区尚需进一步勘探,出具详查报告后申请采矿权证。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金矿项目的进展情况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125

##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弗立明牧场资产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境外子公司Dakang New Zealand Farm Group Ltd(以下简称“Dakang农场”)为弗立明牧场的收购主体,持有位于1389 Taharua Road, Rangitiki, Taupo的牧场不动产(以下简称“弗立明牧场”,涵盖了土地、房屋、棚架,和其他设备)及地下的作物(及其他库存物资);以不超过7,340,000新西兰元收购该牧场的其他资产,包括天然牧业(化肥、牲畜和农具设备;有关本次收购事项及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和《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弗立明牧场(以下简称“弗立明牧场”)的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关于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008)。

2015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Dakang农场的书面通知,鉴于公司已经披露清楚,且公司因各牧场收购申请未获新西兰对投资办公室(以下简称“OIO”)审批通过而未递交弗立明牧场终止出售的申请材料,未递交出售的申请材料及其他管理权人员进入牧场,同时,清盘人或弗立明牧场(以下简称“弗立明牧场”)的收购主体,并确认相关人员在本次收购中,由Dakang农场提出的包括健康和安全方面的规定,Dakang农场将在上述基础上允许指定的、出于营销目的的销售人员进入牧场。

一、自协议签署后,买卖双方签订的上述不动产买卖协议终止并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再向另一方就不动产买卖协议追加内容或提起新的诉讼程序;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完整并最终地解决了不动产买卖协议的各项事项。  
二、各方同意通知Tompkins Wake(律师事务所),不动产买卖协议的定金保管方向Dakang农场退还1,425,000新西兰元的原始支付定金,定金所产生的利息由公司自行享有。

三、鉴于买卖双方于2015年4月10日就弗立明牧场签署的关于《Deed of Lease for Rural Land》(简称“租赁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弗立明有限公司支付给Dakang农场本季度的资本金投入及额外支付120,000新西兰元(另加上调增值,并减除Dakang农场需要向弗立明有限公司支付的29,583.63新西兰元(扣除后)及19,546.64新西兰元(扣除费用)。弗立明有限公司应收到Dakang农场开出的增值税发票之五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款项进行支付。

四、由于弗立明牧场仍然处于工作态,Dakang农场同James Bethell和Andrew John McKay(弗立明牧场的清盘人,以下简称“清盘人”)可能立即聘请清盘人中对弗立明牧场进行清算,并向指定的清盘人以及其他管理权人员进入牧场,同时,清盘人或弗立明牧场(以下简称“弗立明牧场”)的收购主体,并确认相关人员在本次收购中,由Dakang农场提出的包括健康和安全方面的规定,Dakang农场将在上述基础上允许指定的、出于营销目的的销售人员进入牧场。

五、自协议签署后,买卖双方签订的上述不动产买卖协议终止并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再向另一方就不动产买卖协议追加内容或提起新的诉讼程序;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完整并最终地解决了不动产买卖协议的各项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人核查了《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提示性公告》等股权分置改革相关6位股东的过户资料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西安旅游的相对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并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西安旅游相对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相关承诺。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否);  
4、解除限售股份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所有相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126

##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05月0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个月内可滚动使用上述资金额度。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签订了理财产品《组合购买“厦门”步步高理财产品》2亿元,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合计2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步步高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产品代码	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大康牧业	步步高理财产品	2亿元	15206600	3.58%	2015年12月14日-2016年1月20日

2、产品收益计算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3.58%×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至到期日(提前终止的以提前终止日为准)的积数/实际天数/360。

3、提前终止:提前终止的本金金额×下表中所认购产品的期限天数×公司实际持有产品的天数/对应档次的产品收益率×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至提前到期日(或提前赎回日)的积数/实际天数/360(计算方式非累计)

所认购产品的期限天数/持有产品的天数  
提前终止:提前终止的本金金额×下表中所认购产品的期限天数×公司实际持有产品的天数/对应档次的产品收益率×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至提前到期日(或提前赎回日)的积数/实际天数/360(计算方式非累计)

后,乙方即成为高特佳股东,乙方即享有已过户股权的股东分红权。若乙方按协议完成第二次付款(以款项到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账户为准)且协助甲方完成相应股权变更登记后,则本合同第二次过户的股权产生的股权分红由乙方享有。

二、产权交割事项  
在乙方第二期股权转让且该笔款项通过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账户转到甲方账户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高特佳8277%股权变更登记,甲方将推荐董事的权利转让给乙方,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第二次付款且该笔款项通过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账户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高特佳剩余8.8277%股权的变更登记。

3、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股权变更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乙方已付款总额的20%,乙方同时可以解除合同,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3)在乙方被确认为受让方后,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第一次交易价款的,乙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甲方同时有权取消乙方受让资格,解除本合同。  
(4)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第二次交易价款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250万元交易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且乙方需向甲方另行支付1000万元作为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标的股权转让(8.8277%)另行转让。

4、合同形式和效力  
(1)本合同文本由合同使用规范、合同正文及附件组成,其相同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订及金额均以人民币计。  
(3)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报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备案:

①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②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③因一方当事人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没有履行过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④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甲方应将乙方的已付款项返还乙方之方。